

#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8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12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2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3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4月9日99院秘字第0282號公告

民國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3月2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6月17日院字第0264號公告

民國108年4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6月1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7月8日108院字第1080023號公告

民國109年9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0年1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0年1月13日社科字第1100002347號公告

- 一、 本要點係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院為利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本會委員由院長、一名副院長、各系所各推請一名教師、院長指派教師二名、院學生會推選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。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其餘推選委員任期二年。
- 三、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- 四、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 規劃、建議、協調與審查本院及所屬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  - (二) 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。
  - (三) 視需要審議所屬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。
- 五、 本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